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10號

原告 煜發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豪

被告 吳萬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參仟貳佰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五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被上訴人係以田契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田契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應斟酌原告因交付田契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「相對人係以所有權狀交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此項所有權狀僅為一種證明文件，其交付請求權之價額，參照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四條第二項後段規定，應斟酌相對人因交付所有權狀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定之」（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368號判例意旨、80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牌照2面及行照1枚，揆諸前揭規定與判例意旨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簽訂「臺北縣計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所受利益核定之。查原告於民國110年8月15日與被告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契約存續期間為3年，原告係每月向被告收取行政管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有系爭契約影本可憑，即原告因系爭契約所受利益為43,200元（1,200元×12

